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夏立言  
主任委員



# 報 告 大 綱

前言 .....	1
壹、鞏固兩岸關係制度化根基，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大局 .....	2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兩岸協議成效全民共享 .....	6
參、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鞏固兩岸經貿合作 .....	7
肆、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建置穩健有序兩岸交流 .....	18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發揮臺灣多元、民主價值影響力 .....	29
陸、開展臺灣與港澳關係新頁 .....	31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	43
捌、結語 .....	47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近 7 年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基礎上，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制度化，持續深化兩岸民間文教交流，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並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循序穩健處理兩岸經貿、攸關民生福祉及維護交流秩序等議題。

自 97 年 6 月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 10 次高層會談，並簽署 21 項協議，建立了兩岸「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的協商互動模式，為兩岸打造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兩岸關係得以在此基礎上穩中求進。去（103）年完成的兩岸事務首長定期互訪，是兩岸官方常態化互動機制的重要環節，雙方就彼此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與深化互信，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重要意涵。

在落實兩岸協議成效全民共享、國會監督方面，

本會依據大院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每半年就兩岸協議各項相關統計資料及執行情形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持續辦理「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亦將規劃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達成協議「實質檢討、落實改進、策進未來」之目標，讓兩岸交流合作成果能更公平分配，以擴大爭取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支持。

今後，政府仍將穩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擴大共享兩岸交流合作成果，厚植兩岸關係長遠和平穩定根基，同時加強兩岸經貿及產業合作，推動雙方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 **壹、鞏固兩岸關係制度化根基，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大局**

### **一、落實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建立兩岸官方常態化互動機制**

去年 2 月本會王前主任委員應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邀請登陸訪問，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則應本會王前主任委員邀請於 6 月訪臺，完成

兩岸事務首長互訪。雙方主管兩岸事務機關首長正式會晤，並互稱官職銜，是兩岸關係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另去年 11 月蕭領袖代表率團赴北京參加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本會王前主任委員擔任蕭領袖代表顧問與會，就兩岸議題提供諮詢意見，並於 APEC 會議後舉行「王張會」，雙方獲致積極推動兩岸貨貿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後續協商議題、就陸客來臺中轉進行商談、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及雙方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準備工作、加強兩岸食品安全交流合作等成果。

兩岸事務首長定期互訪是兩岸官方常態化互動機制的重要環節，雙方就彼此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與深化互信，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重要意涵。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應本會邀請，原定於今（104）年 2 月 7 日至 8 日訪問金門，由於復興航空空難及大陸片面劃設之 M503 等 4 條航路事宜延後。目前 M503 航路事宜處理已告一段落，有關第三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相關事宜，仍由雙方聯繫溝通中，確定後會儘速

對外說明。根據本會最新民調顯示，多數民眾贊成兩岸事務首長制度化定期互訪，務實處理兩岸事務（72.3%），未來本會仍將穩健推動相關工作。

## 二、賡續推進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續商談，服務及保障國人權益

兩岸已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 7 次業務溝通，雙方針對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辦事機構與人員的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協議文本架構等充分交換意見。本會王前主任委員於去年 11 月在北京與大陸國臺辦主任會晤，雙方同意將務實處理彼此關切議題，並積極推動早日完成協商，以滿足民眾對高品質服務功能辦事機構的期待。

另為回應外界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透明化要求，本會將依據協議監督條例規定，配合協商進展，持續辦理相關溝通、諮詢及配合協商進度完成國安審查等程序。

## 三、掌握兩岸、大陸內部與涉外情勢動態，規劃政府整體大陸政策

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內部、國際及區域情



勢息息相關。大陸當局於去年 10 月「十八屆四中全會」宣示推進「依法治國」，並由憲法、立法、行政、司法等層面展開部署；另亦持續加大反腐力度，遭調查官員之層級及人數均不斷升高。此外，今年下半年大陸將召開「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未來 5 年大陸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十三五規劃」。相關改革議題的重大、敏感和困難程度，將對其內部治理、經濟社會發展、公平正義等全局問題，帶來深遠影響。

國際方面，近期東海與南海島嶼主權及海洋權益爭端未決，大陸持續強化維權，並加強南海島礁建設與資源開發，美國加大「亞太再平衡」戰略力度，相關情勢將成為影響兩岸關係、區域情勢及國際互動之重要因素。

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上臺以來，延續陸方一貫的對臺政策並強調「兩岸一家親」主張。去年「九合一」選舉後，大陸重申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立場不變，並持續強化「三中一青」工作。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及相關情勢發展，及時評估因應，研擬符合臺

灣利益增進民眾福祉的大陸政策。

## 貳、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兩岸協議成效全民共享

### 一、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運作，創造有利臺灣發展之和平環境

自 97 年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 10 次高層會談，簽署 21 項協議。根據本會最新民調指出，有 7 成以上（79.8%）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間交流問題。本會將持續就協商方案進行整體規劃、評估，研擬相關談判策略，為我方爭取最大利益，讓全民共享和平的實質成果。

### 二、規劃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落實協議成果為全民共享

本會依據大院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每半年就兩岸協議各項相關統計資料及執行情形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落實國會監督；並刊登本會網站首頁，供民眾閱覽。為達成協議「實質檢討、落實改進、策進未來」之目標，針對兩岸協議簽署後相關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去年 2 月召開「

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未來規劃持續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盤點重點議題推動成效，並聚焦關切議題，深入溝通，尋求解決方案，俾利擴大爭取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支持，並讓兩岸交流合作成果能更公平分配，為全民共享。

### 參、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鞏固兩岸經貿合作

政府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化」的原則，並在做好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的前提下，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加強臺灣與全球市場的連結，相關政策措施涵括項目如下：

#### 一、持續加強對於大陸臺商之聯繫及輔導服務工作

近來臺商在大陸地區面臨經營環境的迅速變化，再加上大陸在地企業不斷成長，造成大陸臺商極大的競爭壓力。為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情勢發展，協助在大陸臺商之經營發展，並提醒注意在大陸投資風險，持續強化本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

另一方面，為加強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配合「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簽署，本會「臺商窗口」、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及海基會「大陸臺商服務中心」等相關臺商服務平臺，持續依據已建立之內部聯繫與分工合作機制，積極有效提供大陸臺商相關協助、協處與聯繫。本會與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落實執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積極透過協議所建立之聯繫平臺，促請陸方加強協處大陸臺商陳情案件，以確保臺商在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

## 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一) 團體旅遊：大陸人民組團直接來臺觀光，自 97 年 7 月開放截至今年 2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891 萬餘人次，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4,510 億元之觀光外匯收益。
- (二) 自由行：為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2 日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自由行），第一批開放試點為北京、上海及廈門等 3 個城市。之後，雙方經過多次

協商後取得共識，於 101 年增加開放天津等 10 個城市。另於 102 年增加開放瀋陽等 13 個城市；去年增加開放哈爾濱等 10 個城市，今年 3 月 18 日增加開放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等 11 個城市，預計於 4 月 15 日啟動，屆時共計將開放 47 個城市。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自去年 4 月 16 日起，由每日 3,000 人調整為 4,000 人。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至今年 2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入境人數已達 219 萬人。

### 三、持續推動兩岸通航政策

#### (一) 兩岸空運直航

自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以來，截至今年 1 月底止，客運航班計飛航 27 萬餘往返航次，載運旅客逾 4,690 萬人次；兩岸直航航班（含貨機及客機腹艙載貨）載運貨物量逾 90 萬公噸。因應兩岸客、貨運成長等需求，去年 1 月 8 日及 11 月 6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之「修正文件七」及「修正文件八」，確認兩岸客運

航班由每週 670 班增至 828 班，再增加至 840 班。

## （二）兩岸海運直航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推動兩岸海運直航政策迄今，截至今年 2 月底，直航兩岸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共 11 萬餘航次，總裝卸貨櫃逾 1,281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逾 5 億 6,797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逾 107 萬人次，預期兩岸海運直航效益將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程愈形顯著。

## 四、持續推動陸客來臺中轉

有關「陸客中轉」議題，經雙方兩岸事務主管部門分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已會同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於去年 11 月 26 日在大陸北京，就陸客來臺轉機等議題舉行第一次工作性商談。雙方在本次商談中充分交換意見，表達彼此關切，後續兩會將再聯繫安排相關主管部門人員召開第二次工作商談進一步討論，雙方若能儘快達成共識，將可提供大陸旅客更多轉機地點的選擇，並增進兩岸民眾的交流。

## 五、持續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因應兩岸直航陸續開展，政府持續推動「小三通」便捷措施；去年 12 月 4 日修法整併大陸地區人士往來金門、馬祖、澎湖之交流事由，刪除原有部分交流事由限制特定地區、往來對象及相關親等之規定，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 97 年 6 月 19 日至今年 1 月底止，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逾 952 萬人次，並持續成長。「小三通」自由行自 100 年 7 月 29 日啟動至今年 1 月底止，赴金馬入境自由行人數共計 8 萬 1,927 人。另為便利臺金、馬、澎旅遊觀光陸客入境，以擴大對離島觀光發展商機，自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離島落地簽措施。

## 六、協助推動金門自大陸引水

為積極改善金門地區民生及產業發展用水問題，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經濟部「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包含中長期改善方案-金門自大陸引水方案。政府部門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之溝通平臺與大陸進行溝通，兩岸兩會高層於 102 年 6 月 21 日達成「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雙方同意依各自程序協

調主管部門積極推動，以共同落實金門自大陸引水相關事宜。透過多次商談，已確認晉江引水路線方案及工程合作方式、水量、水質、引水期程等相關技術性共識，日前已進入契約條文之商談，且經濟部及金門縣政府等已於去年 7 月 28 日拜會大院王院長爭取支持，本會亦派員陪同。未來將適時就相關溝通結果向外界及立法委員進行說明，以利本案推動。

## 七、賡續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在銀行業部分，截至今年 1 月底為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其中 18 家分行、8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有 11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1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另至今年 1 月底為止，有 16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大陸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約 28.2 億美元；有 10 家



國內保險業獲大陸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30 億美元。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0 家國內保險業及 2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1 家產險公司及 1 家壽險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刻由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101 年 8 月 31 日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102 年 2 月 6 日起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依中央銀行統計，至今年 1 月 31 日止，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人民幣存款總餘額已達 3,102 億萬元人民幣。未來兩岸金融往來可以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有利於企業資金調度操作、民眾投資商品選擇多元化，以及金融機構業務拓展，同時也有助於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 八、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至今年 1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631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12.03 億美元；至去年 12 月底止，陸資在臺企業僱用臺資員工數為 11,454 人。政府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來臺購置不動產，及 98 年 6 月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開放在臺陸資企業購買營業所需不動產，至去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181 案。

#### 九、持續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迄今共舉行 7 次例會，由其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就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 ECFA 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今年 1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67.11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為 16.68 億美元，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0.64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今年 1 月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22.94 億美元。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00 年 1 月至今年 1 月屬於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36 件，投資或增資的金額約 1 億 8,420.1 萬美元；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 ECFA 服務業早收項目計 473 件，投資或增資金額約 6 億 8,279.76 萬美元。

此外，兩岸簽署 ECFA 後，提高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的動機。日本與我國於 100 年 9 月 22 日、102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28 日分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臺日金融監理備忘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亦已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簽署；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亦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ECFA 所帶動的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

#### 十、落實推動已簽署之兩岸地震監測和氣象合作協議

兩岸兩會已於去年 2 月 27 日第 10 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

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相關協議文本行政院業於去年 3 月 6 日函請大院備查。後續本會已展開國會溝通工作，並針對本二項協議生效事宜進行研議。由於海峽兩岸人民受到颱風、豪雨、寒潮及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經常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基於雙方在氣象監測及預報上具有高度互補性，且地震監測技術與防震減災經驗亦有其共通性，加強合作交流應可擴大對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

未來兩岸地震監測及氣象合作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將依協議內容設置工作組，商定後續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逐步建立雙方互相諮商與溝通的機制與管道，期有效地掌握天氣變化趨勢及地震監測資訊，落實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政策目標。

## 十一、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之準備工作

去年 2 月及 6 月兩岸事務首長會面時，陸方主動提出兩岸可務實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與區域經濟合作進程相銜接的適當方式與可行途徑。去年 11 月 12 日本會王前主任委員與國臺辦張志

軍主任在北京會晤時，兩岸同意就啟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參與區域整合共同研究之準備工作，由本會與大陸國臺辦進行具體溝通。

今年1月中旬本會已與大陸國臺辦，就啟動共同研究的準備工作，進行第1次溝通。這次的溝通，屬兩岸事務主管部門常態聯繫機制的溝通，屬於互相了解彼此想法與交換意見的階段，雙方就共同研究的目標、推動方式及研究步驟等準備作業交換了意見。有關共同研究具體議題、時程、平臺及聯繫窗口等事項，還有待雙方進一步討論。

我方表達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是臺灣主流民意，希望兩岸可以在經濟合作的基礎上，擴展至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領域，並主張兩岸經濟合作與臺灣參加區域經濟整合議題，應同步推動。陸方則表示兩岸可探討兩岸經濟發展與區域經濟整合相銜接的適當方式等。

臺灣加入區域經濟組織，是基於國家生存發展的需要，也是我們的權利。兩岸啟動共同研究，有助使兩岸良性互動擴展到區域經濟合作領域，為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推動

過程中，政府會兼顧產業發展與國家整體安全及利益，維護民眾的福祉及利益。

#### **肆、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建置穩健有序兩岸交流**

為回應外界反映兩岸協商應更加公開、透明，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應該法制化之要求，以及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本會除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並持續檢視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 **一、強化與國會之溝通，推動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立法通過**

（一）自 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已簽署 21 項協議，涵蓋經貿、金融、交通、社會、衛生及司法互助各層面。歷次兩岸協商，在協議簽署前後，行政部門均向國會及社會大眾進行說明溝通，並進行嚴謹的評估。而在協議簽署後，所有兩岸協議均依法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國會可以充分監督，行政部門也尊重國會監督。

(二) 政府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該更公開透明，及儘速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訴求，在已建置的「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在符合憲法架構的前提下，兼顧保障公眾知情權與維持協商機制正常運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於去年4月3日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有關兩岸協議監督專法之立法，為國人高度重視與期待，本會將抱持開放的態度及最大的誠意，期能早日進行審議、完成立法，以使兩岸關係在法制的基礎上，持續正常發展，並符合民眾要求強化國會監督的期待。

## 二、持續檢討兩岸條例暨相關子法，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一) 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實務需求，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施政願景，本會賡續推動兩岸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之檢討作業，俾符兩岸交流現況所需，並建構穩固兩岸交流法制基礎，其目標有三：第一，維護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政策立場，在「合憲、務實、可行」的

原則下，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確保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第二，基於人道關懷，落實人權保障，以人民利益為優先；第三，促進並深化兩岸交流，務實解決兩岸人民因為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有序管理兩岸往來事務。

(二) 因應實務運作，便利兩岸人員往來交流，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1、本會配合兩岸交流情勢，持續檢討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其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之兩岸條例第18條、第65條等條文，業將相關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本會將持續與立法委員進行溝通，爭取儘早完成修法。
- 2、另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主管機關名稱之變動，並配合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為解決實務運作所面對之問題，本會於去年邀集相關機關會商、檢討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範，並於去年12月11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
- 3、另為配合兩岸交流趨勢發展，本會去年會同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與程序便捷化，並持續檢討前述許可辦法在



法規及執行面適用疑義，俾與時俱進，營造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更為便捷、友善的環境。

4、此外，本會持續檢視相關行政命令，配合兩岸政策修正、調整兩岸條例授權之相關子法，去年共檢討修正13項法規命令，後續本會亦將會同各機關持續研修相關子法。

### 三、持續協調強化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

在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兩岸主管機關已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未來政府將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的犯罪類型（如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擴大合作打擊，以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協議所獲致之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 (一) 警政署與大陸公安部及香港、澳門警方等執法人員於去年9月間同步執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護耆專案」行動，共查獲犯嫌115人，查扣贓款新臺幣200萬元定存單、新臺幣3萬元、港幣270萬3千元；並於同步行動之際，凍結集團主嫌等人銀行帳戶內港幣1,000餘萬

元。

(二) 在查緝毒品犯罪迄今年 2 月底止，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63 件，逮捕 297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77.09 公斤、麻黃素 26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2,538.45 公斤。

(三) 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迄今年 2 月，已達 6 萬 6,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388 名。另兩岸主管機關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138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6,263 人；其中包含 56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557 人。

#### 四、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完善兩岸人員交流有序、安全管理機制

為落實「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之政策目標，同時亦秉持「既開放，又把關」的原則，逐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商務活動、社會交流、醫療服務、觀光或就學等活動

，申請個案的跨部會聯合審查功能，以及入境後聯合查察、訪視動態管理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違規註參管制等安全管理作為，以確保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 五、強化公務員赴陸進修與違規赴陸之管理

政府政策上並無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相關管理措施業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於去年 5 月通函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遵行。內政部已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明訂禁止高階及涉密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另對一般公務人員，從人事差勤嚴加管制；並由各機關對已赴大陸進修之公務員，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對於公務員未經申請或許可違規赴陸之問題，政府一向相當重視，如果發現確有違規赴陸的公務員，政府都會依照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規處理。

## 六、強化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及財產權益保障

### （一）有關人身安全部分

- 1、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  
    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

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2、迄今年2月底止，陸方已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2,887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452件，另對於國人在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 (二) 有關接收大陸地區刑事判決確定之國人回臺服刑部分

1、目前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約有1,400餘位，為彰顯人道精神、強化犯罪矯治之立法目的，並兼顧受刑人家屬之探視權益，政府業已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並於102年7月23日實施。為順利推展我方受刑人接返作業，已持續與陸方積極協調，包括：完備國內相關法制配套；透過多重管道，促請陸方務必將移交回臺

相關資訊，完整提供每位在陸服刑國人，並將回臺申請書即時提供給有意願提出申請者等；協調法務部會同本會、海基會共同建立對於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及其家屬的諮詢、聯繫與服務窗口，即時向民眾說明此機制具體內容，協助個案當事人依法提出申請等。

2、我方基於人道考量，之前業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陸方接返11名在大陸受刑事裁判確定之年老或罹患重病國人回臺；「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我方已自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國人5名（以上共計接返16名）。本會將配合法務部賡續積極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

### （三）有關急難救助部分

本會賡續協調海基會完善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服務，已參考外交部作法，自去年12月1日起委託國內各電信業者，對於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政府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提供全面、即時的服務。

## 七、強化保障兩岸民眾健康權益，促進食品醫藥衛生交流合作

- (一) 兩岸先後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已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傳染病病歷及醫藥品安全等資料，了解掌握大陸問題產品與疫情資訊，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
- (二) 自 102 年 3 月迄今，大陸續發生 H7N9 流感確診病例，兩岸除透過協議管道持續通報疫情外，我方也依防疫需要，適時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俾強化防疫作為。本會亦適時發布及調整大陸地區旅遊警示，提供民眾參考，並提醒國人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照護，並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以阻絕防堵流感疫情進入國內。
- (三) 另去年國內發生黑心油品事件，我方即向大陸質檢總局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資訊。針對大陸就我方廠商產品採取擴大性限制措施，造成我方產品輸往大陸遭遇通關受阻一事，經雙方密切聯繫協調，及 1 月下

旬衛福部組團赴陸與大陸質檢總局商談兩岸食品安全議題，就本次事件後續處理事宜達成共識，陸方於 2 月初解除對我相關產品管制，恢復兩岸食品貿易正常往來。

- (四) 在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上，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紅棗、黃耆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至今年 2 月底止，共受理來自大陸 5,996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應檢驗 137 批，其中 2 批黃耆（5,290 公斤），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已實施檢驗之藥材均合格。

## 八、賡續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財權益

- (一) 在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截至去年第 4 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2 萬 1,447 件、商標 227 件，品種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1 萬 3,586 件，商標 337 件。

- (二) 打擊不法跨境侵權行為，是民眾最關心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一。截至今年 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的案件共 616 件，其中 386 件完成協處，90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40 件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如「MSI 微星」、「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案，已透過協處機制成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 (三) 另外針對影音製品部分，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截至今年 2 月底，TACP 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93 件，影視製品 21 件。

### 九、建立「發布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機制」，確保旅遊權益

有鑑於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國人近年前往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人數均超過 750 萬人次，占總出境人數半數以上，為強化保障國人赴陸、港、澳旅遊及人身安全與權益，本會自去年 9 月 1 日起，專責發布國人赴大陸、港、澳旅遊警示，



另為方便民眾查詢，亦在本會官網首頁設置「陸、港、澳旅遊警示專區」。

## 伍、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發揮臺灣多元、民主價值影響力

### 一、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增進兩岸青年交流互動

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具關鍵影響，兩岸青年學生透過交流與互動，有助於彼此的認識與瞭解，消弭兩岸相隔 60 餘年的陌生與隔閡，為本會長期以來推動的重點。100 年政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位，更是兩岸青年交流的里程碑，至今我大學校院已招收 6,254 名陸生來臺就學，隨著大陸青年學生在臺交流時間加長，與臺灣社會有更深入的互動，對臺灣自由、民主、人權與多元的文化價值，也能有更深入的體會。為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本會推動開放陸生納入全民健保，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已於去年 9 月經大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併附帶決議送院會朝野協商，希望獲得大院支持通過修法，讓陸生得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享有人道與公平待遇。

## 二、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播臺灣民主自由軟實力

為對大陸新聞人員傳播臺灣新聞自由、媒體自主資訊，本會辦理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活動，安排大陸記者來臺深入報導臺灣推廣有機農業，土地永續利用之成果，以及報導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兒童福利發展現況。此外，並與大學院校合作，辦理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短期實務交流 2 個月，透過安排渠等參與臺灣媒體環境發展課程，及實地前往媒體觀摩學習，使大陸大傳生瞭解臺灣新聞媒體監督政府與多元發展現況。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臺灣媒體運作、前往設有大傳系所之大學座談，及訪問網路公民媒體等，有助於增進大陸媒體人瞭解臺灣新聞及媒體自由發展現況。

## 三、結合民間力量深化兩岸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座談、研討會等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促進雙向溝通，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非營利組織交流等兩岸優質文教交流活動，推展具臺灣特色的多元文化優勢，去年共計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

、藝文、宗教、環保、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51 件各類交流活動。

#### 四、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情感，深入瞭解臺灣多元社會發展

為關懷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本會賡續與教育部、海基會協助輔導大陸 3 所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系列活動、臺商子女返臺夏令營等活動，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的情感與認同，減低疏離感。

#### 陸、開展臺灣與港澳關係新頁

##### 一、整體港澳業務推動情形

##### (一) 掌握港澳情勢，作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考

- 1、針對香港民眾爭取民主普選之「佔中」運動、大陸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香港移交大陸17週年、香港政府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澳門移交大陸15週年等情勢研提報告，並就香港及澳門重要政情發展，委託民間團體或自行邀集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聽取相關建議並進行研析，以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 2、每季公布港澳情勢發展重點及相關統計數據，並適時公布港澳政策說明文件及新聞稿等，增進外界對政府港澳工作之瞭解與支持。

## (二) 推動臺港澳涉及公權力議題之協商及合作

- 1、在臺港方面，持續推動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之協商，促進雙方旅遊、教育、文創、食品安全，以及執法人員之交流及合作，並新增臺港氣象服務、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等合作項目。
- 2、在臺澳方面，雙方駐處代表於去年2月17日簽署之「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已於同年10月30日生效。雙方並在既有備忘錄之基礎上，推動「臺澳互免航空企業稅捐」新約之協商。此外，雙方均表達推動臺澳司法互助協商之意願。

## (三) 推動雙向交流，提升實質關係

- 1、持續強化臺港澳政法、文教、商貿、環保、傳媒與社福等界別之專業團體的雙向交流與聯繫互動。去年總計協助及接待港澳各界人士279團，約4,726人次。
- 2、舉辦「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

習團」及「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邀請港澳大專青年來臺參訪並與我大專學生共同研習，加深對臺灣多元發展之認識與瞭解，並增進臺灣及港澳三地青年交流。

- 3、辦理「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港澳觀選團，促進港澳政黨、學界、當地社團、青年團體，以及傳播界等，對臺灣民主發展之瞭解。

#### （四）強化臺港澳食安、疫病及旅遊安全通報

- 1、協助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防疫主管機關與港澳政府建立聯繫窗口，即時通報食品安全及疫病訊息，維護人民健康。
- 2、綜合評估港澳當地政經、社會、衛生等各項情勢，適時發布港澳旅遊警示或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旅遊安全。

#### （五）促進臺港澳司法互助交流及共同打擊犯罪

- 1、協助安排臺港及臺澳法務與警務等部門相互參訪、交流，以及參與論壇等，強化溝通及聯繫，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個案合作。
- 2、配合國內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等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去年計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90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

政府請求調查事項約15件；協助我行政、稅務、司法文書送達港澳，及香港律師行囑託在臺送達案件等約700件，另透過臺港及臺澳相關聯繫機制成功遣返我10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 (六) 加強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責成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持續協助辦理招生相關宣導工作。103 學年度新生來臺就學人數為 3,939 人，較 102 學年度大幅增加 825 人。103 學年度就讀臺灣大學院校（含研究生）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港澳學生計有 10,507 人（約佔僑生及港澳生總就學人數之 52.34%），其中香港學生 5,814 人（較 102 學年度增加 1,685 人），澳門學生 4,693 人（較 102 學年度增加 201 人）。

#### (七) 建置本會駐港澳機構全球資訊網站

因應臺灣與港澳交流日益熱絡，為提升施政透明度及民眾便利，本會整合建置駐港澳機構專屬全球資訊網站，於去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提供各界活動及服務資訊，並利相關查詢。

## 二、香港事務局業務推動情形

### (一) 持續加強與香港各界團體與人士之聯繫與溝通

- 1、去年2月1日至今年2月28日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香港進行訪問、招商、演出及比賽等活動（105團，2,628人次），並協助港府官員（8團，64人次）與香港傳統社團（17團，382人次）組團來臺參訪，以加強臺港官方及民間之互動與往來關係。
- 2、加強與香港各級民意代表、學者，以及新聞媒體之聯繫（171次），適時說明我政情及政策，促進香港各界對我政府立場之認識與瞭解。
- 3、協助各校友會辦理活動（14場次，約1,978人次），以及當地傳統社團舉辦各項講座與論壇（41場，約12,215人次），並提升對臺商及臺鄉等友我團體之聯繫與服務，協助其辦理各項活動（計31場，約3,900人次），有助於加強維繫與友我團體之關係。

（二）加強急難救助、辦證服務、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 1、去年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2,413件、探視在港受羈押國人27人次。
- 2、辦理有關國人申請護照2,922件、香港居民辦證10萬562件、大陸人士辦證2萬4,052件、外籍人士辦證1萬2,545件、網路簽證後續服務

8,521件，以及各類文書驗證9,779件等諮詢及服務工作。

- 3、協助代送達國內行政及司法訴訟文書779件、協助遣返我外逃通緝犯回臺，以及安排法務部拜會港府部門、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術機構等，有助於臺港雙方加強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三) 加強相關政策說明，促進臺港交流與合作

舉辦「『看見臺灣』感恩記錄片特映會」，加強當地社團對我社會發展之瞭解，並協助國內各縣市政府（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金門縣等）或民意機關（臺南市議會）赴香港推廣來臺旅遊，促進臺港旅遊之交流與合作。

(四)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提升香港學生來臺就學意願

- 1、去年持續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香港學生來臺升讀大學相關活動，包括：協助國內各大學赴香港辦理新生輔導講座與新生說明會130場，並應香港教育團體之邀協助辦理來臺升學說明會20場，以及協助香港各中學教師生來臺進行參訪交流30團（1,638人）等，有助



於促進香港學生來臺升讀大學之意願。103學年度香港學生報名申請就讀我大學之人數達5,996人，較102學年度之4,153人增加1,843人，增幅達44.38%。

2、邀集在港臺商企業舉辦第2屆就業徵才會，為在臺畢業後返港之香港學生提供求職機會，成功聘用率由第1屆19.9%上升至第2屆30.6%，有助於提升香港學生來臺就學之意願。

(五) 重新規劃領務大廳之空間設計，改善擁擠情況鑑於近年臺灣係港人熱門旅遊地點之一，且政府放寬居港大陸人士申領入臺證，造成大量申請人流，為改善領務大廳之擁擠情況，爰擬重新規劃辦公處所之隔間設計，擴大領務大廳之空間，俾改善有關辦理證件之擠擁情況。

(六) 掌握香港情勢發展情形，提供決策參考針對香港情勢之重大議題，彙編輿情重點，並撰寫研析報告，以及邀請當地學者專家辦理13場專題講座，俾切實掌握香港政經及社會情勢之發展情形，適時提供本會參考。

### 三、澳門事務處業務推動情形

(一) 促進與澳門各界團體與人士之聯繫與溝通

- 1、去年至今年2月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澳門交流訪問、招商、旅遊及農特產品推介、比賽及參加各種活動（59團，1,398人），及協助澳門政府官員及當地工商、傳媒、教育文化、社會服務、傳統團體等成員（31團，587人）組團來臺交流，行銷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社會之軟實力，有助於深化臺澳官方及民間相關之交流與合作。
- 2、協助成立當地旅臺校友會（2個，210人），以及贊助當地校友會辦理活動（3場，220人）等，有助於持續維繫與當地各界團體及人士之良好關係。

（二）加強急難救助、辦證服務、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 1、去年至今年2月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257件、慰問在澳門監獄服刑之國人40人次。
- 2、辦理有關國人申請護照663件、澳門居民書面辦證1萬4,882件及網路辦證9萬9,585件、大陸人士辦證8,025件、外籍人士辦證1,305件，以及文件證明1,783件等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
- 3、協助訴訟文書送達35件、協助遣返我外逃通緝犯9人，以及安排法務部拜會澳門政府相關部

門，有助於臺澳雙方加強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三) 加強政策說明與行銷臺灣，促進臺澳官方交流與合作

1、加強運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官方臉書做為行銷臺灣、蒐集回應民意，以及我大陸及港澳政策說明之平臺；另亦不定期辦理與臺商、臺鄉、臺灣旅澳學者之大陸及港澳政策座談，以及協助國內各縣市政府或民意機關赴澳門行銷臺灣。

2、去年協助桃園縣、花蓮縣、新竹縣、金門縣、澎湖縣、臺中市，以及臺南市議會等人員組團赴澳門訪問、參加活動，以及出席論壇及展覽等，有助於促進臺澳官方之交流關係。

(四)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有效吸引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1、去年持續協助國內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工作，包括碩博士班報名、寒假升學輔導會、聯合分發入學筆試、新生來臺升學輔導會（40所國內大學校院赴澳門參與）、澳門中學巡迴講座（10所國內大學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74所國內大學參展，超過3,000名澳門學

生與家長前來參觀)等。另亦協助國內中原、中正、海洋、彰師大、逢甲等大學赴澳門進行招生宣導。

- 2、103學年度澳門學生報名申請就讀我大學之人數達2,615人，較102學年度之2,538人增加77人，增幅約3%。在澳門少子化趨勢、大陸各大學提供優厚條件，以及澳府努力促使學生留在澳門升學之競爭下，尚能有微幅的成長。

#### (五) 加強運用澳門國父紀念館行銷臺灣

透過澳門國父紀念館辦理國父致敬典禮及臺澳文教交流相關活動，例如藝術及書法特展、水彩畫展，以及攝影展等，行銷臺灣社會多元價值。去年至今年2月該館之參觀人數累計達2萬3,132人次，其中接待重要團體及人士逾800多人。國父紀念館屋齡久遠，基於永續使用、國父家族歷史文物保存，以及消防與公共安全等考量，爰有必要進行相關整修工作，持續作為行銷臺灣之重要平臺，後館整建工作已於去年底完成。

#### (六) 密切觀察澳門情勢發展，提供決策參考

持續密切觀察澳門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方

面之重大議題發展情形，並撰擬相關研析報告，俾做為政府決策之參考。去年澳門研析重點包括民眾迫使澳府撤回「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澳府行政長官選舉、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視察澳門等議題。

#### 四、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業務推動情形

##### (一) 本會林副主任委員獲推選為該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劉董事長德勳因出任監察委員一職，業於去年 8 月 1 日起請辭該會第 2 屆董事會董事暨董事長職務，本會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已於今年 1 月 27 日獲推選為該會董事長，秘書長則循例由本會港澳處處長擔任。

##### (二) 完成「策進會」改制為公設財團法人

102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要求本會將策進會於今年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目前策進會創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850 萬元，其中本會捐助經費為 1,450 萬元（佔 50.88%），已落實上揭立法院決議，於今年 3 月 13 日完成將策進會改制為公設

財團法人事宜。

- (三) 召開「策」、「協」兩會第 5 次之聯席會議
- 政府推動成立的「策進會」與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簡稱「協進會」）於去年 12 月 16 日在臺北召開第 5 次聯席會議。港方「協進會」由李業廣主席率領多位官方理事來臺與會，除盤點歷次聯席會議建議落實情形，雙方亦就諸多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同意增列氣象服務、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等 3 項新合作議題，會議期間本會並協調安排港方官員拜會我相關政府部門，深入討論相關合作議題。

- (四) 舉辦第 4 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暨青年文創營
- 本會協助「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與港方「協進會」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於去年 8 月下旬在臺北舉辦「臺港文化合作論壇」，為文創產學界人士搭建交流平臺，以增進雙方聯繫，提升對彼此產學界發展之瞭解，並搭配舉辦臺港青年文創營，為雙方青年文創工作者及相關優秀青年學生提供主題訓練及論壇分組討論觀摩，達到培育人才的目的。

#### (五) 辦理「臺港經貿論壇」

本會協助「策進會」經濟合作委員會於去年 12 月 15 日在臺北舉辦「臺港經貿論壇」。是項論壇係以「臺港攜手共創綠色經濟商機」為主題，透過多位臺港專家學者及相關業界代表的共同參與及討論，為雙方在綠色經濟產業的合作上，探索新的方向與可能性，並促進臺港雙方永續發展。

###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 一、加強國會溝通聯繫及尊重民意監督

為加強與國會溝通及聯繫工作，去年 2 月迄今安排本會長官拜會朝野立法委員計 217 人次，並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計 133 場次。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以強化便民服務，辦理立法委員及其助理查詢或服務事項約 1,200 件。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安排本會與各議題主管機關，拜會立法院王院長、洪副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及所屬委員會委員，列席各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說明兩會會談進度及協商

成果，展現行政部門尊重國會監督的努力。

本會將持續強化與朝野立法委員聯繫與溝通，更主動、更密集的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加強兩岸政策論述說明，使朝野立法委員充分瞭解政府守護臺灣主權、維護國家安全之決心，以及落實兩岸協商「國會高度監督」、協議公開化、透明化之目標。同時，將擴大資訊蒐集觸角，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反應朝野委員意見動向，有效爭取國會支持與合作，使政府施政契合民意。

## 二、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說明政策爭取支持

為傳達兩岸服貿協議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本會透過各類面對面溝通活動、電子、平面、網路、戶外媒體及文宣品等多元方式，向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去年 2 月迄今辦理 6 場地方鄉親座談會，包括臺中市、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南投縣、金門縣；應邀赴各地產業公會、機關、學校說明政策計 45 場次；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計 38 場次；設計製作政策平面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及臺北捷運站燈箱刊登計 17 次；製作政策跑馬訊



息 12 則，透過全國 73 處公益電子字幕機及地方電視頻道播放；印製「兩岸和平摺頁」、「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小冊」等 10 種文宣品，透過各類政策溝通活動發送各界人士參考。

另為增進網路使用者對兩岸政策議題的瞭解，並配合網路媒體及網路使用習慣之轉變，本會除持續透過官方臉書、官方網站及網頁專區、電子郵件等方式即時提供最新政策說明資訊外，並強化與網路社群的互動交流，參與網路直播對談，以即時、公開透明方式交換政策意見。

### 三、深化媒體互動即時提供政策資訊

本會持續藉由舉辦定期及不定期之記者會、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等多元形式，透過媒體報導向社會大眾闡述本會施政措施及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意涵，藉以即時回應社會大眾所關切的議題。去年 2 月迄今年 2 月本會已舉辦例行記者會、背景或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計 52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53 則。

此外，本會亦持續深化與媒體之雙向溝通與互動，隨時提供、傳送兩岸政策或協商議題之最

新資訊，透過媒體的關切及報導，增進各界對整體大陸政策及個別重要業務內容的正確瞭解。

#### 四、擴大政策之國際文宣傳播層面

為向國際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本會除配合兩岸協商進展設置「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王張會」等英文網頁專區外，亦持續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並透過官方網站、電子郵件等多元文宣管道，向國際社會傳達政策資訊，擴大整體國際文宣成效。去年 2 月迄今年 2 月已編譯資料計 73 則。

另本會持續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專家、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等國際訪賓至本會拜會，及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俾強化與國外訪賓、僑界與各國駐臺館處之聯繫互動，有助於累積國際友我力量。去年 2 月迄今年 2 月已安排相關活動計 137 場次。

同時，配合兩岸情勢之發展及兩岸制度化協商之進展，安排本會正、副首長赴海外出席國際研討會或僑界活動、發表專題演講，拜會當地重

要人士（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等）、接受當地媒體採訪等，增進國際間及海外僑界對我政府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去年 2 月迄今年 2 月計辦理 4 梯次。

## 捌、結語

兩岸的永續和平及所創造的利益福祉符合臺灣的最大利益，也是多數國人及國際社會的共同期待。未來，政府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循序推動有利民生福祉的兩岸對話協商與交流，以及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全面深化兩岸關係的制度化、健全化與常態化，落實兩岸和平成效為全民所共享。

另，關於本會列席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彙整表格如後附，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陸委會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

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會議日期及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103年9月22日邀請本會及海基會進行業務報告。</p>	<p>針對張顯耀事件所造成的影響，為保護國家安全，確保全民利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兼顧國家安全、施政效率、尊重司法調查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下，應全面檢討保密措施，落實所屬政務官忠誠查核制度，以強化兩岸事務管控風險，提振公務人員整體士氣。</p>	<p>一、針對強化一般行政保密措施強化作為，說明如下：</p> <p>(一)文書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訂有「強化本會密等以上公文核定程序」、「強化本會公務機密、國家機密文件傳遞程序」等，以強化國家機密公文核定程序，及密件公文專責人員管理制度。</li> <li>2、本會密等以上公文之附件資料左上角標示『機密案件』及『保密警語』，以強化機密資訊之辨別，落實內控機制。</li> <li>3、建置公文系統、印表機及影印機三大系統之浮水印警示與稽核機制。</li> </ol> <p>(二)檔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專責人員保管本會機密檔案，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機密檔案檢核調閱作業。</li> <li>2、本會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各處室機密檔案清查作業，以降低機密檔案安全容量之風險控管。</li> </ol> <p>(三)資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保護個資及防止資料外洩，建置電子郵件稽核系統，提供電子郵件備份及全文檢索功能。</li> <li>2、為有效管控本會隨身碟之資料傳輸，建置隨身碟管控稽核機制。</li> <li>3、實施談判專用筆記型電腦管控機制，有效管理本會同仁談判時所使用之筆電，避免公務機敏資料被不當竊取。</li> <li>4、實施電腦軟體管控措施，避免同仁使用非法軟體，侵犯智慧財產權或公務機敏資料被不當竊取。</li> <li>5、為提升本會人員資安意識，持續加強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li> </ol> <p>(四)訂定處理協商人員專案期間簽署特定事項保密切結，以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過程保密，並提醒參與協商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p> <p>二、針對強化人員保密措施及內控制度，說明如下：</p> <p>(一)重行檢討現行涉密管制赴陸及出境人員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原本「職務層級」之認定標準，改以「業務內容性質」作為提列涉密人員之依據。</li> <li>2、涉密人員於退離職（退休、調離本會或職務調整為非涉密職務時均比照辦理）後管制期間，原為赴陸</li> </ol>

會議日期及 名稱	臨時提案內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
		<p>通案核定為三年，出境依個案核定，普遍核定為一年；改為概依法律原則規定為三年，例外須增減期間者，由任職單位敘明理由，奉核定後，依核定之期間執行。</p> <p>(二)公務員赴陸「返臺意見反映表」之填報作業 落實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改以利用公文系統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並以條碼管制個案。</p> <p>(三)加強落實赴陸涉密人員入出境管制稽核制度 建構本會赴陸涉密人員入出境管制稽核制度，並辦理相關稽核作為。</p> <p>三、針對落實政務官忠誠查核制度，說明如次：</p> <p>(一)依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之適用對象不包含政務人員，復依考試院、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第 2 條規定，政務人員已納入適用對象，惟尚未立法通過。</p> <p>(二)雖政務人員尚非查核對象，本會主任委員及 3 位副主任委員因業務性質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職務，經渠等自願簽署同意接受辦理特殊查核。本會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並經該局同年 10 月 7 日函復主任委員等 4 人均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p> <p>(三)另夏主任委員部分，渠亦自願簽署同意接受辦理特殊查核，將儘速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p>